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 4 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續議事項 - 路政署回覆“要求修剪天映路旁樹木後為何僅棄置一旁不作移走”及“要求行車路旁石壘日常清理之執行與監管”

2. 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加強清理及處理區內行車路旁的枯枝、樹葉、沙石、野草及樹木等，並認為未有有效清理，只在接到投訴時才處理問題。

3. 路政署代表澄清，只負責清理由署方管理的快速公路，而其他的行車路由其他的部門負責，並表示一般會三個月清理野草一次，亦會研究能否加密清理野草的次數，及定期在夜間維修防撞壘，惟防撞壘經常被撞損，並會研究改善防撞壘的設計。

4. 地政處代表表示，一般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是由地政總署轄下的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負責。就議員要求的清除野草次數及在會上提出的相關要求，會在會後轉交該組跟進。

5. 食環署代表表示，在與承辦商新簽訂的街道清潔合約中，已增加人手及資源以加強行車路清潔服務。

要求解決新北江商場街市檔引致環境衛生問題

6. 委員要求食環署繼續向店舖負責人提出檢控，因為該店舖仍未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而且，店舖在舖前部分行人路的路磚鋪上英泥，及建造一個斜臺作貨物搬運，並認為如最後由政府回復行人路，有關工程的費用應向該店舖負責人追討。

7. 食環署代表表示，收到投訴後已積極執法，向有關店舖造成公眾地方阻礙的違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店舖阻街及街道潔淨情況已獲改善。

8. 地政處代表表示，在 7 月 13 日已張貼法定通知，要求相關人士於通知限期前將有關路面回復原狀。若通知限期屆滿時情況仍然持續，地政處與路政署會採取聯合行動以修復有關路面。

(會後補註：地政處人員於限期屆滿時到現場視察，發現有關路面上的英泥及斜台已被自行拆除，並已通知路政署修復有關路面。)

9.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是一個工程部門，沒有執法的權限。因此，若通知限期屆滿時情況仍然持續，會協助地政處採取行動以修復有關路面，並表示如有人承認責任，地政處可以追討修復工程的費用。

10.

要求天水圍明渠兩旁行人路地磚及設施維修保養問題

11. 委員表示沒有一個特定的部門管理天水圍明渠兩旁行人路地磚及設施，而天水圍明渠一帶為大部分天水圍居民的休憩地方，政府應盡快處理及改善日常管理。而且，委員擔心路政署在暫時移除橋上行人欄杆以待康文署除草的一段時間，會影響行人安全。

12. 路政署代表表示，明渠兩岸地磚修復的工程會於本年 7 月底前完成，而修剪野草的工作，亦預計會在 8 月底前完成，及指出在一般情況下，基於部門間職權範圍，署方會暫時移除橋上行人欄杆，以便康文署修剪橋上的野草，在現階段會維持有關安排。

13. 民政處代表表示，現時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中的環境優化工作，主要針對小巷及三無大廈的清潔及衛生情況。計劃會不時檢視項目及訂立有關工作的優次。如議員認為釐定部門間在管理天水圍明渠一帶環境設施的權責較需要優先處理，可考慮在討論計劃的相關會議中提出。

促元朗輕鐵站建隔音屏

14. 委員表示對港鐵公司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並認為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迴避議員就興建元朗輕鐵站隔音屏的建議，及認為環保署未有實際行動促使港鐵公司興建隔音屏。而且，委員表示曾多次要求港鐵公司實行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以減低輕鐵列車行駛時發出的聲響，惟港鐵公司一直未有正面回覆。

15. 環保署代表表示，早前實地量度輕鐵列車行經元朗輕鐵站彎位時的聲響，結果顯示該聲響並沒有超逾《噪音管制條例》的相關標準，但支持港鐵公司研究任何有效降低噪音的方法，包括在上述彎位加建隔音屏障。

要求了解家居垃圾徵費

16. 委員表示有關計劃將於明年底前推出，但仍未見具體執行細節，並擔心實際運作會有困難，及有人將垃圾棄置於鄉郊非垃圾站沒有攝錄機的地方，故建議環保署應投入足夠的人手及資源去執法及巡邏。

17. 環保署代表解釋，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旨在帶來經濟誘因，推動市民改變產生廢物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廢物棄置量，而在稍後署方會將法例草案提交到立法會審議，屆時就收費計劃的執行細節會有更多的討論。署方認為 1,500 元的罰則有一定的阻嚇作用。在法例生效後，署方會給予約半年的過渡期市民適應新的法例，期間如發現違例主要會作出警告。同時，署方會配合法例的推行增加人手及資源，尤其在法例剛推出時，並將會在法例通過後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暫稱：減廢辦）去統籌宣傳、執法及其他相關工作。

要求改善元朗鮮魚批發市場污水滲出行人路及單車徑問題

要求部門跟進元朗臨時魚市場之噪音及污水排放問題

18. 委員指出魚市場附近的元政路，亦有發現污水滲出，故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巡查，並表示環保署在向魚市場發出臨時牌照時，應考慮魚市場周邊的環境變化，而且不滿環保署即使知道魚市場的設備未完善，仍於約 2010 年向魚市場發出永久的環境許可證。

19. 環保署代表表示，就有關的情況，署方曾與食環署一同執法，並向違法人士作出檢控，及已要求魚市場管理人加強監察，須加倍留意作業時發出的聲響，並提醒運魚車司機及工人須妥善運載物品及保養車輛。

20. 主席表示，由於不少委員均長期關注魚市場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故建議相約鮮魚行的負責人與政府各相關部門及關注魚市場對附近環境影響的議員於鄉事會進行一個非正式會面商討有關事項。

促渠務署交代攸田明渠綠化先導計劃的現況及未來發展

21. 委員表示不滿渠務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並要求將有關議題押後至渠務署派員出席會議方作討論。

要求設立年宵市場環保減廢小組

22. 委員建議在環委會轄下設立一個年宵市場環保減廢小組，以支援元朗區年宵市場及區內的大型活動的環保減廢工作，作一個主導的角色。

23. 食環署代表表示，於 2018 年舉辦的綠色年宵市場由環保署主導，而且 2018 年舉辦的綠色年宵市場的廢物回收率較去年的回收率多出多倍。而且，署方亦會與環保署商討考慮 2019 年年宵市場的回收安排，而相關的回收安排亦會在環委會上向各委員報告，並指出如各區的年宵市場各有不同需要，總署難以統一安排。

24. 主席表示，各區的年宵市場一直由食環署及環保署統一籌辦，及統籌年宵市場的回收安排，並根據食環署的匯報，2018 年舉辦的綠色年宵市場成功令回收率上升，故認為食環署及環保署有效提升年宵市場的回收率，亦無須設立一個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2018 年 5 月至 6 月)

25. 委員反映鼠患在區內日益嚴重（如在天瑞邨），並指出鼠患的成因有時是因為有食肆將廚餘倒進附近的花槽，另外元朗新街寶發大廈對出的行人專用區設有四個大型的垃圾筒作臨時垃圾站，令大量垃圾積聚。

26. 食環署代表表示，會到天瑞邨視察，研究處理的方法。而在一般情況下，署方不會隨便設置露天臨時垃圾站，各商戶或市民如有需要，應將垃圾放於政府的正式垃圾站內。然而，在個別會產生大量垃圾的地點，署方會作出特別安排，放置適當垃圾桶收集垃圾。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8 月